嘉兴中润光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部分募集资金专户销户完成的公告

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 或者重大溃漏,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。

嘉兴中润光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(以下简称"公司")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募 集资金按照相关法律、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在银行开立了募集资金专用账 户。近日公司办理完成了对部分募集资金专用账户的注销手续,具体情况如下:

一、募集资金基本情况

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于 2022 年 12 月 5 日签发的《关于同意嘉兴中 润光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的批复》(证监许可(2022)3064 号)。公司获准向社会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(A股)股票 2,200 万股,每股面 值 1 元, 每股发行价格为人民币 23.88 元, 募集资金总额为人民币 525.360,000.00 元,扣除发行费用人民币 79.189.860.99 元,实际募集资金净额为 446.170.139.01 元,上述募集资金已于2023年2月10日汇入公司募集资金监管账户,由天健会 计师事务所(特殊普通合伙)审验,并出具验资报告(天健验(2023)47号)。 上述募集资金到账后,公司对募集资金的存放和使用进行专户管理,且已与保荐 机构、存放募集资金的银行签署了《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》。

二、募集资金存放及专户管理情况

为了规范募集资金的管理和使用,提高资金使用效率和效益,保护投资者权 益,公司按照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《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》《上市公司 监管指引第2号——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》《上海证券交易 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》及《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 号——规范运作》等有关法律、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,结合公司实际情况,

制定了《嘉兴中润光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》,对募集资金的存储、使用及管理等方面做出了明确的规定。

公司对募集资金实行专户存储,在银行设立募集资金专户,并连同保荐机构 国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与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嘉兴科技支行、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嘉兴分行营业部、杭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嘉兴分行分别签订了《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》,并对募集资金的使用实施严格审批,以保证专款专用。募集资金专项账户的开立和存储情况如下:

序号	账户名称	开户银行	银行账户	状态
1	嘉兴中润光学科 技股份有限公司	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嘉兴科技支行	19380401040066888	正常
2	嘉兴中润光学科 技股份有限公司	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嘉 兴分行营业部	121928192910620	本次销户
3	嘉兴中润光学科 技股份有限公司	杭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嘉 兴分行营业部	3304040160000827581	正常

三、募集资金专户注销情况

为了便于对募集资金专户的管理,公司不再使用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嘉兴分行营业部募集资金专户(账号: 121928192910620)。公司于 2023 年 8 月 9 日办理完毕上述募集资金专户的销户手续并将结余资金 13.5 元转入公司募集资金账户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嘉兴科技支行(账号: 19380401040066888)进行管理。该账户注销后,公司与保荐机构国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、存放募集资金的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嘉兴分行签署的《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》随之终止。

特此公告。

嘉兴中润光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2023年8月11日